ICS 13.220.20
C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203—2010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

Technical equipments for fire supervision

自2017年3月23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标准，编号改为GB/T 25203-2010。

2010-09-26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Ⅰ
引言 …… Ⅱ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1
4.1　配备级别 …… 1
4.2　装备类别 …… 1
4.3　配备原则 …… 2
5　配备要求 …… 2
5.1　办公、通信和信息处理类装备 …… 2
5.2　消防监督专用设备 …… 3
5.3　个人防护类装备 …… 12
6　装备的管理与维护 …… 13
参考文献 ……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年第7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2017年3月23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前　　言

本标准的4.3、第5章、第6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黑龙江省公安厅消防局、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淑惠、刘激扬、刘伟、鲁志宝、梁国福、敖铭翰、于尔伶、李锦成、安冰、李军、陈秉安、张梅红、胡锐、唐卫君、韩巍、张莹、郭玲玲、王刚、伍林、胡安雄。

引　言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消防监督职责，是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要安全保障。为加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提高消防监督水平，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消防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制定本标准。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具有消防监督职责的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技术装备的配备级别、类别、配备原则、配备要求和维护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具有消防监督职责的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具有法定消防监督职责的公安机关参照执行。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GB/T 6223 自吸过滤式防微粒口罩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 technical equipments for fire supervision

用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检查、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宣传教育业务的技术装备的总称。

3.2

消防安全教育专用车 special vehicle for fire safety education

用于对社会进行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专用车辆,具有知识宣传、模拟体验和声像演示等功能。

4 总则

4.1 配备级别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级别分为一、二、三、四、五级。

4.2 装备类别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分为以下七类:

a) 办公、通信和信息处理类装备;

b)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类装备;

c) 消防安全检测类装备;

d) 消防产品现场检测类装备;

e) 火灾现场勘查类装备;

f) 消防宣传教育类装备;

g) 个人防护类装备。

4.3 配备原则

4.3.1 直辖市、省会市、副省级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防火监督部门配备级别不应低于一级。

4.3.2 省、自治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防火监督部门，编制员额400人以上的地级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防火监督部门配备级别不应低于二级。

4.3.3 直辖市所属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编制员额200人～400人的地级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防火监督部门，编制员额250人以上的地、州、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防火监督部门配备级别不应低于三级。

4.3.4 编制员额不足200人的地级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防火监督部门，编制员额不足250人的地、州、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防火监督部门，其他区、县、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配备级别不应低于四级。

4.3.5 公安派出所配备级别不应低于五级，并按照以下分类进行配备：

a) 城市公安派出所，包括直辖市、省会市、副省级市、地级市和县级市的派出所；

b) 县镇公安派出所；

c) 农村公安派出所。

4.3.6 本标准规定的应配装备是每个配备级别和装备种类的最低配备要求。

4.3.7 本标准规定的可配装备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可配装备数量中包含应配装备。

4.3.8 装备的配置应保障公安消防机构的内设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开展消防监督业务。

4.3.9 装备购置应遵循相互配套、操作简便、易于携带的原则，宜采用车载型装备。

5 配备要求

5.1 办公、通信和信息处理类装备

此类装备的配备应适应消防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消防监督规范化的要求。装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表1的要求。

表1 办公、通信和信息处理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应配	可配	
1	台式计算机	套	每人1套	每人1套	配备DVD刻录光驱
2	打印机	台	每个职能部门1台	每个职能部门1台	
3	扫描仪	台	每个职能部门1台	每个职能部门1台	光学分辨率不低于：(4 800×9 600)dpi；扫描幅面不低于：A4；色彩位数：48 bit；扫描速度不低于：14.000
4	复印机	台	按一、二、三、四、五级配备的1台	按一、二、三、四、五级配备的1台	复印比例：25%～400%；最大复印尺寸不低于A3
5	传真机	台	每个职能部门1台	每个职能部门1台	A4普通纸
6	数字投影仪	套	按一、二、三级配备的1套	按一、二、三、四级配备的1套	投影机亮度不低于3 000 lm；标准分辨率不低于1 024×768；对比度不低于2 200∶1
7	笔记本电脑	台	按一、二、三、四级配备的每人1台	按一、二、三、四、五级配备的每人1台	每台电脑配1个移动硬盘
8	PDA掌上电脑	台	按一、二、三、四级配备的每人1台	按一、二、三、四、五级配备的每人1台	流畅运行消防信息管理软件，具备语音、摄像、多媒体播放、GPS定位功能，并可集成IC卡、条码、电子标签识别，打印等功能

表 1（续）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应配	可配	
9	对讲机	对	一级配备 5 对 二级配备 4 对 三级配备 2 对 四级配备 1 对	一级配备 8 对 二级配备 6 对 三级配备 3 对 四级配备 2 对	最大通话距离不小于 3 km；供电时间不低于 3 h
10	视频播放设备	套	每个职能部门 1 套	每个职能部门 1 套	包括电视机、播放机等
11	照相机	架	每个职能部门 1 架	每个职能部门 2 架	不含宣传、火灾事故调查专用装备
12	录音机	台	每个职能部门 1 台	每个职能部门 1 台	
13	摄像机	台	按一、二、三级配备的 1 台	按一、二、三、四、五级配备的 1 台	不含消防宣传专用装备
14	数据存储设备	台	按一、二、三级配备的 1 台	按一、二、三、四级配备的 1 台	数据存储容量不低于 1.0 TB
15	多媒体触摸屏查询系统	台	按一、二、三、四级配备的 1 台	按一、二、三、四级配备的 1 台	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 024×768；电阻屏分辨率不低于：1 000×720；电阻屏透光率：100%
16	无线演示控制器	个	按一、二、三级配备的 1 个	按一、二、三、四级配备的 1 个	有效遥控距离不小于 15 m；可调激光功率集成激光指点器随身携带，即插即用支持 WINDOWS98/2000/ME/XP/vista 各种系统
17	档案专用打印机	台	按一、二、三级配备的 1 台	按一、二、三、四、五级配备的 1 台	A3 大幅面打印（支持长 1.2 m 的横幅打印）；打印速度不低于 35 页/min；打印分辨率（1 200×1 200）dpi
18	档案密集柜	套	每个职能部门 1 套	每个职能部门 1 套	不低于 30 年档案存放量
19	档案车	台	每个职能部门 1 台	每个职能部门 1 台	便于在狭窄的通道中推行
20	档案梯	具	每个职能部门 1 具	每个职能部门 1 具	便于移动
21	信访工作数字监控系统	套	按一、二级配备的 1 套	按一、二、三、四级配备的 1 套	具备监视、录像、回放、控制、备份功能
注：本表中职能部门是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防火监督部门所属处，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防火监督部门所属科，区、县消防处、科、大队，公安派出所。					

5.2 消防监督专用设备

5.2.1 一、二、三级配备要求

5.2.1.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装备

此类装备用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和消防监督检查业务。装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表 2 的要求。

表 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1	数字照度计	个	4	6	3	4	1	2	测量范围不小于 2 000 lx;分辨率不小于 0.01 lx;具有数据保持和读数锁定功能
2	数字声级计	个	4	6	3	4	1	2	测量范围:30 dB～130 dB;精度:±1.5 dB;取样率:2 次/s
3	数字风速计	台	4	6	3	4	1	2	范围:0 m/s～45.0 m/s;精度:±3%;具有 LCD 背光及数据保持功能
4	数字微压计	个	2	4	1	2	1	1	测量范围:0 Pa～3 000 Pa;精度:±3%;具有清零功能,并配有检测软管
5	消火栓测压接头	套	4	6	3	4	2	3	动压静压测量,压力表测量范围 0 MPa～1.6 MPa,精度 1.5 级
6	点型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4	6	3	4	2	3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 m,加配聚烟罩,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 h
7	点型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3	5	2	3	1	2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 m,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 h
8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套	1	2	1	2	—	1	减光值分别为 0.9 dB 和 10.0 dB 各一片,具备手持功能
9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套	1	2	1	2	—	1	红外线波长≥850 nm,紫外线波长≤280 nm。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 m
10	接地电阻测量仪	个	3	5	2	3	1	2	数字式,测量范围:0 Ω～1 000 Ω;精度:±2%
11	绝缘电阻测量仪	个	3	5	2	3	1	2	测量范围:1 MΩ～2 000 MΩ;精度:±2%
12	数字万用表	个	4	6	3	4	2	3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13	钳型电流表	个	4	6	3	4	2	3	测量范围 0 A～200 A
14	泡沫称重电子秤	个	1	2	1	2	—	1	测量范围不小于 30 kg
15	垂直度测定仪	个	2	4	1	2	1	1	垂直线不小于 6 m,可在金属,混凝土,木材等材质上使用
16	数字温湿度计	个	2	4	1	2	1	1	环境温湿度检测
17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个	2	4	1	2	1	1	可测量水平度和坡度
18	激光测距仪	个	2	2	1	2	1	1	激光式,测量范围不小于 60 m,精度 3 mm
19	超声波流量计	个	—	1	—	1	—	—	测量管径:0 mm～700 mm,精度±1%
20	超声波泄漏检测仪	个	—	1	—	1	—	—	声波极限:25 kHz～45 kHz,灵敏度调节范围:可调至 50 dB,显示:LED 发光管及耳机

表 2（续）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21	磁性测厚仪	个	1	2	—	1	—	1	磁涡流式，测量厚度：0 mm～15 mm
22	测厚仪	个	1	2	—	1	—	1	最小分辨率：1 mm；量程 50 mm
23	消防设施检测专用车	辆	1	2	1	2	1	1	装载本表要求的检测设备
注：其他常用计时、长度测量、五金工具、光源、火源、电源等装备，按照实际需要配备。“—”表示可不配备。									

5.2.1.2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检查装备

此类装备用于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检查业务。装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表 3 的要求。

表 3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检查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1	漏电电流检测仪	台	2	3	1	2	1	1	测量范围：0 A～2 A；精度：0.1 mA
2	红外测温仪	个	2	3	1	2	1	1	测量范围：－30 ℃～＋800 ℃；精度：±2%
3	激光测距仪	个	2	3	1	2	1	1	测量范围不小于 60 m；精度：3 mm
4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2	3	1	2	1	1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液晶显示，并发出声光报警，同时具备防爆功能
5	防爆型静电电压表	个	—	1	—	1	—	—	测量范围：0 kV～40 kV；精度：±20 V
6	红外热像仪	台	—	1	—	1	—	—	非制冷焦平面型，温度范围不小于 350 ℃，具备图像捕捉功能，精度：±0.5 ℃
注：“—”表示可不配备。									

5.2.1.3 消防产品现场检测类装备

此类装备用于消防产品现场检测业务。装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表 4 的要求。

表 4 消防产品现场检测类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1	点型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4	6	3	4	2	3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 m，加配聚烟罩，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 h
2	点型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3	5	2	3	1	2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 m，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 h
3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片	3	4	2	3	1	1	减光值分别为 0.9 dB 和 10.0 dB 各一片，具备手持功能

表 4（续）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4	试验气体	组	3	4	2	3	1	1	甲烷的浓度为 50%LEL； 丙烷的浓度为 50%LEL； 氢气的浓度为 50%LEL； 一氧化碳的浓度为 500×10^{-6}（体积分数）
5	数字声级计	个	3	4	2	3	1	1	测量范围：30 dB～130 dB，精度：±1.5 dB，取样率：2 次/s
6	数字照度计	个	3	4	2	3	1	1	测量范围不小于 2 000 lx，分辨率不小于 0.01 lx，具有数据保持和读数锁定功能
7	数字万用表	台	3	4	2	3	1	1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8	超声波流量计	个	3	4	2	3	1	1	测量管径：0 mm～700 mm，精度：±1%
9	电子秤	台	2	3	1	2	1	1	最小分辨率：10 g；量程不小于 30 kg
10	破拆工具	组	2	3	1	2	1	1	可破拆木质和钢质防火门
11	衡器	个	3	4	2	3	1	1	最小分辨率：0.5 kg；量程不小于 100 kg
12	塞尺	个	2	3	1	2	1	1	尺寸：1 mm
13	测力计	个	2	3	1	2	1	1	最小分辨率：2 N；量程大于 100 N
14	测厚仪	个	2	3	1	2	1	1	最小分辨率：1 mm；量程 50 mm
15	磁性测厚仪	个	2	3	1	2	1	1	磁涡流式，测量厚度：0 mm～15 mm
16	专用燃气喷枪	支	2	3	1	2	1	1	火焰温度≥1 350 ℃；燃气：丁烷；持续使用时间：200 min
17	金属网	个	3	4	2	3	1	1	
注：其他常用计时、长度测量、五金工具、光源、火源、电源等装备，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5.2.1.4　火灾现场勘查类装备

此类装备用于火灾事故现场清理、提取物证和现场分析鉴定等工作。装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表 5 的要求。

表 5　火灾现场勘查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1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台	—	1	—	1	—	—	检测油类和有机溶剂
2	便携式红外光谱仪	台	—	1	—	1	—	—	检测油类和有机溶剂
3	微量易燃液体探测仪	台	2	3	2	2	1	1	充电式，可测量汽油、煤油、柴油及各种有机溶剂的蒸汽浓度，灵敏度：50×10^{-6}，检测范围：0×10^{-6}～$19\ 990\times10^{-6}$，LCD 显示，声光报警

表 5（续）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4	可燃气体探测仪	台	4	6	3	5	2	3	充电式，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液晶显示，并发出声光报警，同时具备防爆功能
5	可燃气体检测管	盒	10	20	10	15	5	10	可检汽油、煤油、柴油等易燃液体蒸汽，两种检测浓度，加配采样器
6	薄层色谱分析装置	套	1	2	1	2	1	1	展开板不少于 2 种，显色方式不少于 3 种，并配有使用指南
7	炭化深度测定仪	台	4	6	3	5	2	3	金属手持，弹簧联动，精度 1 mm
8	金属硬度检验仪	台	2	2	1	2	1	1	测量范围：HLD(170～960)，液晶显示，带有打印存储功能
9	混凝土强度测定仪	台	4	6	3	5	2	3	标称动能：0.735 J
10	数字温度计	台	2	3	1	2	1	2	测量范围：0 ℃～750 ℃，精度：±1%，加配杆式和表面式探头
11	望远镜	个	2	3	1	2	1	2	倍率不低于 7×35
12	现场勘查灯	台	4	6	3	5	2	3	最大射程不低于 500 m，最高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3 h
13	碘钨灯	台	4	6	3	5	2	3	有手持、固定支架和连接线，功率 1 000 W 以上
14	剩磁仪	台	4	6	3	5	2	3	量程：0 mT～100 mT，分辨率：0.1 mT，LCD 显示
15	寻线器	台	3	2	2	2	1	1	具有液晶显示和声光报警功能
16	万用表	台	2	4	2	3	1	2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直流电流、电阻等
17	接地电阻测量仪	台	1	2	1	2	1	1	数字式，测量范围：0 Ω～1 000 Ω，精度 0.1 Ω
18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3	1	2	1	1	测量范围：1 MΩ～2 000 MΩ，准确度：±(4%＋2)
19	防爆静电电压表	台	1	2	1	2	1	1	测量范围：0 kV～40 kV，绝对误差＜20
20	便携式金相显微镜	套	1	2	1	2	1	1	放大倍数 0 倍～800 倍，具有偏光功能，四孔物镜，300 万像素，可连接电脑，最低倍率不低于 50，要配有载物台及卤素灯，同时还要配有抛光、预磨装置及试验材料试剂等装置
21	体视显微镜	台	1	2	1	2	1	1	倒置式双目镜，目镜 10X/20 mm、物镜 4X/58 mm
22	非金属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2	1	2	1	1	工作频率：10 kHz～200 kHz，10 kHz～1 MHz，五挡扫描宽度，发射电压：200 V、500 V、1 000 V
23	移动硬盘	个	2	3	2	2	1	2	存储容量不小于 320 GB
24	录音笔	个	2	3	2	2	1	1	录音时间不低于 70 h
25	数码照相机	套	2	3	2	2	1	1	像素不低于 800 万，带广角、微距功能
26	数码摄像机	套	1	2	1	2	1	1	硬盘式

表 5（续）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27	现场勘查工具箱	套	4	6	3	5	2	3	包括清理、破拆、物证标识、照明、绘图、记录、测量、警戒，样品提取等工具
28	火灾现场物证提取装置	套	4	6	3	5	2	3	满足气、固、液三类物证提取，固体样品要求有碳片提取装置，气体样品要求有气泵
29	激光测距仪	台	4	6	3	5	2	3	激光式、测量范围不小于 60 m，精度 3 mm
30	物证存放柜	套	1	2	1	2	1	1	存放火灾现场提取物证
31	火场助燃剂显色装置	箱	1	2	1	2	1	1	通过显色剂颜色变化判定助燃剂成分
32	火灾痕迹演示系统	套	1	2	1	1	1	1	演示各种火灾痕迹的特征和形成规律
33	火灾调查知识查询系统	套	1	2	1	1	1	1	液晶显示：可查询火灾调查方法，化危品、电气、燃料特性等多种参数
34	火灾现场勘查专用车	辆	1	2	1	2	1	1	火场勘查专用，设置专用标识
注：其他常用计时、长度测量、五金工具、光源、火源、电源、物证袋等装备，按照实际需要配备。“—”表示可不配备。									

5.2.1.5 消防宣传教育类装备

此类装备用于消防宣传业务，配合社会媒体进行消防宣传报导，对社会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和培训。装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表 6 的要求。

表 6 消防宣传教育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1	数字电视摄像机	台	2	3	1	2	1	1	感光器像素 200 万以上　光学变焦 15 倍以上，数字变焦 180 倍以上，并配备无线采访传声器、三脚架、录像带、电池
2	电视新闻灯具	套	2	3	1	2	1	1	符合摄像照明要求
3	数字采访录音笔	台	1	2	1	2	1	1	录音时间不少于 70 h
4	照相机	套	3	6	2	4	2	3	光学相机宜选用高速连拍不少于 10 张/s，45 点区域自动对焦，最高快门速度 1/8 000 s，镜头为：EF 28 mm～105 mm、F/3.5～4.5；数码相机宜选用 1 000 万像素以上，机身类型为单反
5	消防新闻采访专用车	辆	1	2	1	2	1	1	装载本表要求的新闻采访设备
6	消防知识查询台	套	1	2	1	2	1	1	液晶显示；具备查询各类消防常识、消防法规功能
7	119 报警体验系统	套	1	2	1	1	1	1	具备模拟 119 报警系统功能

表 6（续）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8	电器火灾演示系统	套	1	2	1	1	—	1	具备模拟电器火灾的演示功能
9	消防自动喷淋演示系统	套	1	2	1	1	—	1	具备模拟自动喷淋演示功能
10	厨房火灾灭火演示系统	套	1	2	1	1	1	1	具备模拟厨房火灾灭火功能
11	多媒体播放系统	套	1	2	1	1	1	1	投影或液晶显示；调音、音频放大功能；影碟播放，PPT、FLASH 等演示功能
12	高亮度 LED 宣传屏	套	1	2	1	1	—	—	用于消防安全教育专用车，醒目、清晰，具备汉字滚动显示功能
13	逃生充气帐篷	套	1	2	1	2	1	1	具备体验模拟火场逃生的功能，帐篷内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烟雾发生系统
14	发电机	台	1	2	1	1	1	1	发电量满足消防宣传教育专用车内所有设备要求
15	车载 UPS 电源及电源控制柜	套	1	2	1	1	1	1	满足消防宣传教育专用车内设备供电要求
16	消防安全教育专用车	辆	1	2	1	1	1	1	装载本表要求的消防安全教育设备，并设置消防宣传教育标识
注："—"表示可不配备。									

5.2.2 四级装备配备

四级装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表 7 的要求。

表 7 四级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应配	可配	
1	数字照度计	个	1	2	测量范围不小于 2 000 lx，准确度：±5%，具有数据保持和读数锁定功能
2	数字声级计	个	1	2	测量范围：30 dB～130 dB，准确度：±1.5 dB，取样率：2 次/s
3	激光测距仪	个	1	2	测量范围不小于 60 m，精度不大于 3 mm
4	数字风速计	台	1	2	范围：0 m/s～45 m/s，精度：±3%，具有 LCD 背光及数据保持功能
5	数字微压计	个	1	1	测量范围：0 Pa～3 000 Pa，精度：±3%，有清零功能，配有检测软管
6	消火栓测压接头	套	2	2	动压静压测量，压力表测量范围 0 MPa～1.6 MPa，精度：1.5 级
7	点型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1	2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 m，加配聚烟罩，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 h

表 7（续）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应配	可配	
8	点型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1	2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 m，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 h
9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套	—	1	减光值分别为 0.9 dB 和 10.0 dB 各一片，具备手持功能
10	接地电阻测量仪	个	1	2	数字式，测量范围：0 Ω～1 000 Ω，精度：±2%
11	绝缘电阻测量仪	个	1	2	测量范围：1 MΩ～2 000 MΩ，准确度：±4%
12	数字万用表	个	2	3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直流电流、电阻、电容
13	钳型电流表	个	1	2	测量范围：0 A～200 A
14	泡沫称重电子秤	个	—	1	测量范围不小于 30 kg
15	垂直度测定仪	个	1	1	垂直线不小于 6 m，可在金属，混凝土，木材等材质上使用
16	数字温湿度计	个	1	1	环境温湿度检测
17	多功能坡度测量仪	个	1	1	可测量水平度和坡度
18	漏电电流检测仪	台	—	1	测量范围 0 A～2 A，精度 0.1 mA
19	红外测温仪	个	—	1	测量范围：－30 ℃～＋800 ℃，精度：±2%
20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1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并发出声光报警，同时具备防爆功能
21	易燃液体探测仪	台	—	1	可测量汽油、煤油、柴油及各种有机溶剂的蒸汽。气敏半导体元件，灵敏度：50×10^{-6}，检测范围：0×10^{-6}～$19\ 990\times10^{-6}$，LCD 显示，声光报警
22	可燃气体检测管	盒	2	6	分辨率不大于 30 mg/m^3，加配采样器
23	炭化深度测定仪	台	1	2	金属手持，弹簧联动，精度 1 mm
24	回弹仪	台	1	2	标称动能：0.735 J
25	数字温度计	台	1	1	测量范围：0 ℃～750 ℃，精度：±1%，加配杆式和表面式探头
26	望远镜	个	1	1	倍率不低于 7×35
27	现场勘查灯	只	2	3	防爆、防水，最大射程不低于 500 m，最高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3 h
28	碘钨灯	只	2	3	有手持、固定支架和连接线，功率 1 000 W 以上
29	剩磁仪	台	1	2	量程：0 mT～100 mT，分辨率：0.1 mT，LCD 显示
30	寻线器	台	1	2	具有液晶显示和声光报警功能
31	静电电压表	台	1	2	测量范围：0 kV～40 kV，绝对误差＜20%
32	体视显微镜	台	1	2	倒置式双目镜，目镜 10X/20 mm、物镜 4X/58 mm
33	移动硬盘	个	1	2	存储容量不低于 320 GB
34	录音笔	个	1	2	录音时间不低于 70 h
35	数码照相机	架	1	1	像素不低于 800 万，具有广角和微距功能
36	数码摄像机	台	1	1	硬盘式
37	现场勘查工具箱	套	1	1	包括清理、破拆、物证标识、照明、绘图、记录、测量、警戒，样品提取等工具

表 7（续）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应配	可配	
38	现场物证取样箱	套	1	1	满足气、固、液三类样品物证提取，固体样品要求有碳片提取装置，气体样品要求有气泵
39	物证存放柜	箱	1	2	可以存放火灾现场物证
40	火灾痕迹演示系统	套	1	1	通过光盘资料和计算机对各种痕迹特征和形成规律进行演示，帮助火调人员提高对痕迹的识别和运用
41	火灾调查知识查询系统	套	1	1	液晶显示：包括各种火灾调查方法，化危品、电气、燃料特性等多种参数的查询
42	消防设施检测、火灾现场勘查专用车	辆	1	2	用于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设施检测和火灾现场勘查
43	多媒体播放系统	套	1	2	投影或液晶显示；调音、音频放大功能；影碟播放，PPT、FLASH等演示功能
44	调音台	台	1	1	8 输入通道，2 单声道＋3 立体声
45	音频功率放大器	台	1	1	功率 350 W/300 W，配置标准音箱
46	消防安全教育专用车	辆	—	1	装载本表要求的消防安全教育设备；设有消防宣传教育标识
注：其他常用计时、长度测量、五金工具、光源、火源、电源、物证袋等装备，按照实际需要配备。“—”表示可不配备。					

5.2.3 五级装备配备

五级装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应满足表 8 的要求。

表 8 五级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城市公安派出所		县镇公安派出所		农村公安派出所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1	数字照度计	个	—	1	—	1	—	—	测量范围不小于 2 000 lx，分辨率不小于 0.01 lx，具有数据保持和读数锁定功能
2	激光测距仪	个	1	1	—	1	—	—	测量范围不小于 60 m，精度不大于 3 mm
3	消火栓测压接头	套	1	1	—	1	—	1	动压静压测量，压力表测量范围 0 MPa～1.6 MPa，精度 1.5 级
4	数字万用表	个	1	2	1	1	—	1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直流电流、电阻、电容等
5	数字温湿度计	个	1	1	1	1	1	1	环境温湿度检测
6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1	—	—	—	—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并发出声光报警，同时具备防爆功能
7	望远镜	个	1	1	1	1	1	1	倍率不低于 7 倍；通光孔径不低于 35 mm
8	现场勘查灯	只	2	3	2	2	1	1	防爆、防水，最大射程不低于 500 m，最高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7 h
9	强光手电	个	2	3	1	1	1	1	警用充电式，LED 冷光源，加配固定装置可随身携带

表 8（续）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城市公安派出所		县镇公安派出所		农村公安派出所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应配	可配	
10	录音笔	个	1	2	1	1	—	1	录音时间不低于 70 h
11	数码照相机	架	1	1	1	1	1	1	像素不低于 800 万，具有广角和微距功能
12	数码摄像机	台	1	1	1	1	1	1	硬盘式
13	现场勘察工具箱	套	1	1	1	1	—	1	包括清理、破拆、物证标识、照明、绘图、记录、测量、警戒，样品提取等工具
14	现场物证取样箱	套	1	1	1	1	—	1	满足气、固、液三类样品物证提取，固体样品要求有碳片提取装置，气体样品要求有气泵
15	物证保存柜	箱	1	2	1	2	1	1	存放火灾现场物证
16	多媒体播放系统	套	1	2	1	1	0	1	投影或液晶显示；调音、音频放大功能；影碟播放，PPT、FLASH 等演示功能
17	调音台	台	1	1	—	1	—	1	8 输入通道，2 单声道＋3 立体声
18	音频功率放大器	台	1	1	—	1	—	1	功率 350 W/300 W，配置标准音箱
19	消防安全教育专用车	辆	—	1	—	—	—	—	装载本表消防安全教育设备；设有消防宣传教育标识
注：其他常用计时、长度测量、五金工具、光源、火源、电源、物证袋等装备，按照实际需要配备。“—”表示可不配备。									

5.3 个人防护类装备

此类装备用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等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应结合本标准规定的专用车辆配备，种类和数量应满足表 9 的要求。

表 9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应配	可配	
1	火场勘查头盔	顶/车	4	6	具有明确火场勘查标识
2	消防手套	付/车	4	6	新闻采访、安全教育专用车辆可不配
3	消防胶靴	双/车	4	6	新闻采访、安全教育专用车辆可不配
4	防毒面具	套/车	2	4	仅火场勘查专用车配备。具有防刺、防止外力、防止电击及热辐射功能
5	毒性气体探测仪	台/车	1	2	仅火场勘查专用车配备，要求配备复合型检测器
6	火场勘查服	套/人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每人 1 套		应注明“火场勘查”字样
7	火场勘查鞋	双/人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每人 1 双		要求纯皮制，防水、防砸、防刺、防止外力、防止电击及热辐射功能，且具有火场勘查标识
8	个人剂量报警仪	台/车	1	2	仅火场勘查专用车配备
9	急救药箱	只/车	每车 1 只		仅火场勘查专用车配备，应配有现场急救器械及药品

表 9（续）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应配	可配	
10	防护眼镜	只/车	4	6	具有防红外线、紫外线、强光和冲击功能
11	防静电工作服	套/车	2	4	仅消防设施检测专用车配备，并满足外层具有阻燃性能，内层具有隔热、防水、防静电、透气等功能
12	强光手电	只/车	4	6	消防设施检测专用车、火场勘查专用车配备；警用充电式，LED冷光源，加配固定装置可随身携带
13	口罩	只/车	4	6	符合 GB/T 6223 的规定

6 装备的管理与维护

6.1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应建立消防监督技术装备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管理、维护和保养。

6.2 装备的使用人员，应熟悉装备和系统的性能、技术指标及有关标准，并接受相应的培训，遵守操作规程。

6.3 所有设备和系统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技术改造设计图、维修和计量检定记录应存档备查。

6.4 凡依法需要计量检定的装备，应进行定期计量检定，以保证装备的可靠性。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
[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7 号).
[4]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8 号).
[5]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6] GB 5004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7]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8]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9]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10]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11] GB 5026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GB 50281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13] GA 588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14]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